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建議

- (1)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2) 重選董事
 -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該受委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五日下午2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cme.com)。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5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
重選董事.....	5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6
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表決程序.....	7
受委代表.....	8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指 King Lok、The 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TMF (Cayman) Ltd.及張量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於本文件日期完全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釋 義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提呈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一般授權」	指	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ing Lok」	指	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建議修訂之本公司建議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修訂」	指	對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執行董事：

具文忠先生(主席)
李波先生(行政總裁)
紀坤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佩蓮女士
陳量暖先生
薛慧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
准格爾旗
薛家灣鎮
馬家塔村
大飯鋪煤礦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18樓

敬啟者：

建議

- (1)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2) 重選董事
-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建議(i)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ii)重選董事、(iii)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v)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8頁。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年度業績公告中，董事會提呈及建議向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現金派付。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由股份持有人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重選董事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李波先生(「李先生」)、陳量暖先生(「陳先生」)及薛慧女士(「薛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重選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藉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已獲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確保董事享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在適宜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已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就此而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列為第8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將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數額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此外，待根據第10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9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亦將加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8,4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獲得批准，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不計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擴大授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本公司於一般授權下將可獲准發行最多1,686,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除於購回其本身證券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外，本公司不得於其購回任何股份後30日期間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列為第9項決議案的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向股東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於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8,4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獲得批准，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

董事會函件

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843,000,000股股份。將就購回授權按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可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擬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若干修訂，並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i)更新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使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有關擴大無紙化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改進。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與上市規則並無抵觸，且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8樓舉行，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考慮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建議重選董事、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8頁。

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

董事會函件

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受委代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此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cme.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五日下午2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敬請閣下垂注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的規定披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李波先生、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的詳情如下：

I. 建議重選

1. 李波先生

李波先生，4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全面策劃及管理本集團大飯鋪煤礦整體的運營工作，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多個集團經理及管理職務。

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得中國礦業大學採礦工程專業證書。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取得中級註冊安全工程師資格，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李先生的服務年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0元的固定董事薪酬及酌情花紅，該薪酬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營運規模可資比較的上市公司的董事薪酬市價後的建議後由董事會而釐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先生擁有2,601,886股股份的權益。

2. 陳量暖先生

陳量暖先生，73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海南富力熱帶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彼於建築及工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一九七七年畢業於東華大學紡織工程專業。陳先生亦持有安全生產評估證書(甲級證書)。陳先生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7)的附屬公司廣州天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陳先生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計三年。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陳先生的服務年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陳先生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500,000元的董事袍金。其薪酬乃經董事會考慮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薛慧女士

薛慧女士，68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建築及房地產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級經濟師證書，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九三年在廣州市農場管理局擔任人事科科長，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廣州信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重慶富力城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薛女士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薛女士已與本公司重續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的初始固定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彼須輪值告退並可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薛女士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500,000元的固定董事袍金。其薪酬乃經董事會考慮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薛女士擁有3,860,655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女士並無亦不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主要上市的公司建議購回的所有股份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通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此類授權只能在決議案通過後至下列較早者期間繼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8,430,000,000股股份組成。

待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概無其他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獲發行或購回，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許購回最多843,000,000股股份（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者以外之其他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購回可以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時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撥付，或在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條文規定之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其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較本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適用，彼等將根據有關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則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g Lok直接持有5,307,4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實益權益約62.96%。King Lok由The 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全資擁有，The 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乃張量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張量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之全權家庭信託，其由The 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因此，King Lok、The 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TMF (Cayman) Ltd.及張量先生各自於5,307,4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實益權益約62.96%。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King Lok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實益權益會增至約69.95%，The 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TMF (Cayman) Ltd.及張量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實益權益會增至約69.95%。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會觸發King Lok、The 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TMF (Cayman) Ltd.或張量先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降至低於25%。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	0.660	0.610
四月	0.660	0.620
五月	0.670	0.600
六月	0.620	0.495
七月	0.500	0.435
八月	0.500	0.470
九月	0.550	0.485
十月	0.550	0.470
十一月	0.580	0.470
十二月	0.610	0.55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650	0.600
二月	0.670	0.600
三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670	0.790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由於在該等修訂中作出若干條款的增添、刪減或重新排列而導致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新章程細則條文
條文編號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2.	<p>Appleby Trust (Cayman) Ltd.的辦公室，地址是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其他地點。</p> <p><u>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u></p>
	新章程細則條文
條文編號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175.	<p>(d) <u>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75(b)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照本細則第175(c)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75(b)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文件或依照本細則第175(c)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u></p>

條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180.	<p data-bbox="568 342 1410 555">(A)(i)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u>公司通訊</u>」)，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供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p> <p data-bbox="568 612 1410 874"><u>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供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u></p> <p data-bbox="416 932 1410 1102">(e)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就根據本細則第180(A)(v)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或</p> <p data-bbox="416 1159 1410 1372">(f) 亦可把通知登載於相關人士可能瀏覽之本公司網頁，惟本公司必須遵守就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或視為同意)之法規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例、規則及規例，及／或向任何該人士發出通知，指明有關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電腦網站供查閱(「<u>可供查閱通知</u>」)；或</p>

新章程細則條文

條文編號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亦可把通知登載於相關人士可能瀏覽之本公司網頁或相關地區交易所網站，惟本公司必須遵守就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或暗示或視為同意)之法規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

180. (A)(ii)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將其刊載於網站除外)提供予股東。
180. (A)(iii)(ii)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予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且如此發給之通知須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80. (A)(iv)(iii) 每名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180. (A)(v)(iv)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通知可以送達的電子地址。
180. (A)(vi)(v) 在不抵觸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本細則的條款的前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75(b)、172(c)及180條所述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條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B)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iii)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u>如在本公司網站或相關地區交易所網站登載或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相關網站刊登當日，視為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於該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將為上市規則所提供或另行規定者；</u>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末期股息」)。
3. 重選李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陳量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薛慧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薪酬。
7. 批准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以普通決議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須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以獲授或獲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v)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下的任何權利而配發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須遵照及根據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法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10. 「動議：

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9項決議案授出購回股份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特別事項，以普通決議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謹此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大綱（「大綱」）及章程細則（「細則」）如下：

(a) 刪除大綱第2條全文，並採用下文取代：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 修訂細則第175條，加入下文(d)段。

「(d) 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75(b)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照本細則第175(c)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75(b)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文件或依照本細則第175(c)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c) 刪除細則第180(A)(i)條全文，並採用下文取代：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供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修訂細則第180(A)(i)(e)條，刪除「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字眼。
- (e) 刪除細則第180(A)(i)(f)條全文，並採用下文取代：
- 「(f) 亦可把通知登載於相關人士可能瀏覽之本公司網頁或相關地區交易所網站，惟本公司必須遵守就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或暗示或視為同意)之法規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
- (f) 刪除細則第180(A)(ii)條全文，細則第180(A)(iii)條至第180(A)(vi)條的序號將相應調整為細則第180(A)(ii)條至第180(A)(v)條。
- (g) 刪除細則第180(B)(iii)條全文，並採用下文取代：
- 「(iii)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相關地區交易所網站登載或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相關網站刊登當日，視為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於該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將為上市規則所提供或另行規定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動議**以會上所提呈形式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綜合第11項決議案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倘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方會向股東提呈第10項決議案以供批准。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根據細則第108(a)條，李波先生、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膺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有關上述第11及12項建議決議案，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的一部份。